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譙俐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#8242

傳真：02-2349-1777

電子信箱：suto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3003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為提升旅遊安全，辦理旅遊業務時，請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9條之2規定，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；另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10款規定，旅行業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。
- 二、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本局已規範旅行業接待7天6夜以上大陸觀光團體，行程須安排輪調駕駛人及視情調整車輛，並應於送件時填報該等駕駛人資料；後續如查悉遊覽車駕駛人有超時工作之疑慮時，即移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。
- 三、邇來本局仍查悉多起旅行業未注意車輛及駕駛人派用情形之案件，為兼顧旅遊品質與安全，避免因駕駛人超時工作而衍生行車安全之疑慮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包租

遊覽車辦理旅遊業務，應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，避免該駕駛有超時工作之情事，本局後續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安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，亦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2015/09/23
交 14.30:42 章

裝



訂



線